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22.2.14 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规格、数量和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广东省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外观色彩及标志应符合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并置于隐蔽、避风处，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应有防臭处理措施；

3 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应坚固耐用，防止垃圾无序倾倒和露天堆放；

4 建筑物垃圾站和垃圾运输通道的位置、数量和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22.2.15 室外场地护栏和扶手的类型、材质、规格、高度和杆件净距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和安装应牢固，并应满足安全、耐久、耐候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2.2.16 室外道路照明、泛光照明、景观照明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灯具的功率、发光强度、眩光限值、上射光通比等性能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照明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产生光污染；

3 位置、高度、方向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并便于维护、检修。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2.2.17 室外地面或路面防滑性能的施工要求，可按本规范第9.2.10条执行。

22.3 一般项目

22.3.1 场地综合管线的类型、安装位置和敷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22.3.2 室外标识的色彩、形式、字体和符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设置位置正确且便于识别。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22.3.3 室外健身或活动场地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室外健身或活动场地的空间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2 专用健身步道的长度、宽度和步道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2.3.4 台阶踏步宽度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防滑。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3 现场检验

23.1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检验

23.1.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的建筑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后，应对外墙节能构造、建筑门窗幕墙玻璃的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分户墙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以及按高要求限值标准设计的住宅室外与卧室之间、旅馆建筑室外与客房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进行现场实体检验。

23.1.2 建筑外墙节能构造的现场实体检验包括墙体保温材料的种类、保温层厚度和保温层构造做法。当条件具备时，也可直接进行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检验。当不具备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验条件时，应进行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检验。

23.1.3 建筑门窗幕墙玻璃的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现场实体检验的方法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下列建筑的建筑门窗幕墙玻璃的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应进行现场实体检验：

1 项目外窗面积累计超过 20000m^2 的住宅建筑和外窗面积累计超过 5000m^2 的公共建筑，应进行门窗玻璃遮阳系数和可见光透射比的现场实体检验；

2 幕墙面积累计超过 5000m^2 的建筑，应进行玻璃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和可见光透射比的现场实体检验。

23.1.4 空气声隔声性能和撞击声隔声性能现场实体检验的方法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下列建筑的墙体和楼板应进行隔声性能检测：

1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样板间（房）应进行分户墙及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检测；

2 其他建筑应进行分户墙及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检测；

3 按高要求限值标准设计的住宅室外与卧室之间（含外窗）、旅馆建筑室外与客房之间（含外窗）应进行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

23.1.5 外墙节能构造、玻璃的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分户墙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按高要求限值标准设计的住宅室外与卧室之间（含外窗）、旅馆建筑室外与客房之间（含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的现场实体检验的抽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墙节能构造实体检验应按单位工程进行，每种节能构造的外墙检验不得少于3处，每处一个检查点；传热系数检验数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2 玻璃的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现场实体检验应按单位工程进行，同厂家、同品种产品各抽查不少于1次；

3 分户墙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按高要求限值标准设计的住宅室外与卧室之间（含外窗）、旅馆建筑室外与客房之间（含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实体检验应按单位工程进行，且每种构造不应少于1处；

4 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建筑面积；每30000m²可视为一个单位工程进行抽样，不足30000m²也视为一个单位工程；

5 实体检验的样本应在施工现场由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随机抽取，且应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不得预先确定检验位置。

23.1.6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验应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可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也可由施工单位实施。

23.1.7 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或热阻检验应由监理工程师见证，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实施，其检测方法、抽样数量、检测部位和合格判定标准等可按照相关标准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23.1.8 玻璃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分户墙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现场实体检验应由监理工程师见证，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23.1.9 当外墙节能构造、玻璃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分户墙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等现场实体检验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扩大一倍数量抽样，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或参数再次检验。仍然不符合要求时，应给出“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结论。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广东省现行标准规定的，应查找原因，对因此造成的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影响程度进行计算或评估，采取技术措施予以弥补或消除后重新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23.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验

23.2.1 通风与空调工程、配电与照明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后，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验并出具报告。受季节影响未进行的节能性能检验项目，应在第一个制冷期内补做。

23.2.2 通风与空调工程、配电与照明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应符合表 23.2.2 的规定。

表 23.2.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主要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抽样数量	允许偏差或规定值
1	室内平均温度	公共建筑不同典型功能区域检测部位不应少于 2 处	夏季与设计计算温度的偏差不得超过 $+2^{\circ}\text{C}$ _{-1[°]}
2	通风、空调（包括新风）系统的风量	按不同功能系统数量各抽查 10%，最小抽样数量不得低于本规范第 3.4.3 条的规定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规定

续表 23.2.2

序号	检测项目	抽样数量	允许偏差或规定值
3	各风口的风量	按不同功能系统数量各抽查 10%。以单一系统风口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最小抽样数量不得低于本规范第 3.4.3 条的规定	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大于 15.0%
4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按不同功能系统数量各抽查 10%,最小抽样数量不得低于本规范第 3.4.3 条的规定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
5	空调机组的水流量	按系统数量抽查 10%,最小抽样数量不得低于本规范第 3.4.3 条的规定	定流量系统允许偏差为 15.0%,变流量系统允许偏差为 10.0%
6	空调系统冷水、热水、冷却水的循环流量	全数检测	与设计循环流量的允许偏差 不大于 10.0%
7	空调机组冷冻水供水温差	按系统数量抽查 10%,最小抽样数量不得低于本规范第 3.4.3 条的规定	不低于设计值的 80%
8	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每个典型功能区域不少于 2 处,且均匀分布,并具有代表性	照度不低于设计值的 90%,功率密度不应大于设计值
9	太阳能热水系统热性能(日有用得热量、升温性能及贮水箱保温性能)	同一类型系统的 2%,且不得少于 1 套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太阳能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GB/T 20095 的规定
10	光伏系统的光电转换效率	同一类型系统的 5%,且不得少于 1 套	晶体硅电池不低于 8%;薄膜电池不低于 4%

23.2.3 有集中供冷的建筑尚应进行冷水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COP_d)、水泵效率、冷却塔效率、空调系统房间新风量的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测数量按本规范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23.2.4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的项目和抽样数量也可以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必要时可增加其他检测项目，但合同中约定的检测项目和抽样数量不应低于本规范的规定。

23.2.5 当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的项目出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情况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扩大一倍数量抽样，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或参数再次检验。仍然不符合要求时，应给出“不合格”的结论。

对于不合格的设备系统，施工单位应查找原因，通过调试、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23.3 建筑能效测评及调适

23.3.1 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委托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对符合能效测评要求的建筑工程进行建筑能效测评。

23.3.2 建筑能效测评的方法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下列建筑应进行建筑能效测评：

- 1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为 2 万 m^2 以上的）；
- 2 申请国家级或省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
- 3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级）的建筑。

23.3.3 建筑面积 10 万 m^2 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进行机电设备系统的综合效能调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宜进行机电设备系统的综合效能调适。

2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24.0.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均应按本规范附录 A 及相关规定（现场复验项目和频次）进行进场复验（现场验收），施工单位应按本规范附录 B 表 B.0.1 填报，并经建设单位代表或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查验批准后使用。

24.0.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且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外墙节能构造、玻璃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隔声性能现场实体检验和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确认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条件后方可进行。

24.0.3 在本规范表 3.4.1 序号 1~9 项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可组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24.0.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及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组织和工程参建各方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隐蔽工程、检验批施工质量验收应由建设单位代表或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并主持，施工单位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施工班组长参加验收；

2 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由建设单位代表或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并主持，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含分包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验收；必要时可邀请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

位、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人员参加验收；

3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主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负责人、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质量、技术负责人应参加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的负责人应参加验收；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应参加验收。

24.0.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及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分别应按本规范附录 B 表 B.0.2、表 B.0.3 及表 B.0.4 填写。

24.0.6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应按本规范附录 B 表 B.0.5~表 B.0.9 填写。

24.0.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应全部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 4** 玻璃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现场实体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5 分户墙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及按高要求限值标准设计的住宅室外与卧室之间、旅馆建筑室外与客房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现场实体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 6** 建筑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结果应合格。

24.0.8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应单独组卷，纳入竣工技术档案的资料包括：

- 1** 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
- 2** 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 4** 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5 相关的单机试运行记录/系统试运行记录/测试试验记录/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综合效能调适报告；

6 实体检验报告详见本规范附录 C；

7 其他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24.0.9 当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经返工、返修或更换构件、部件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检验；

2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到设计节能性能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节能性能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并确认仍可满足设计节能性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24.0.1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在设计文件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工程预验收之前进行。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将所有验收文件归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资料专篇，存档备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

附录 A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复验项目

A.0.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复验项目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复验项目

本规范 章节号	分项工程	主要内容
6	墙面构造工程	1. 保温隔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2. 复合保温板等墙体节能定型产品的传热系数或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3. 保温砌块等墙体节能定型产品的传热系数或热阻、抗压强度、吸水率； 4. 浅色饰面材料的太阳辐射吸收系数,反射隔热涂料的太阳光反射比,半球发射率； 5. 粘结材料的拉伸粘结强度； 6. 抹面材料的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 7. 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
7	幕墙工程	1. 保温隔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2. 幕墙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传热系数、遮阳系数,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3. 隔热型材的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4. 透光、半透光遮阳材料的太阳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

续表 A.0.1

本规范 章节号	分项工程	主要内容
8	门窗工程	1. 夏热冬冷地区门窗的传热系数、气密性能,玻璃遮阳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2. 夏热冬暖地区门窗的气密性能,玻璃的遮阳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3. 透光、部分透光遮阳材料的太阳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 4.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12	屋面工程	1. 保温隔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2. 反射隔热材料的太阳光反射比,半球发射率; 3. 浅色饰面材料的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14	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1. 风机盘管机组的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功率及噪声; 2. 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及燃烧性能
15	空调系统冷热源及管网工程	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及燃烧性能
16	配电与照明工程	1.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2. 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 3. 照明灯具效率; 4. 照明设备功率、功率因数和谐波含量值; 5. 电线、电缆的导体电阻值
19	太阳能光热系统工程	1. 集热设备的热性能; 2.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

附录 B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表 B.0.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监理单位)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场的用于_____部位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经我方检验合格,现将相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查。

附件:

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清单数量(包括名称、来源和产地、用途、规格)
2. 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报告等)
3. 自检结果

施工项目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进场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或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或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施工单位报送的见证取样送检(或复检)、监督抽检等试验结果报告。

表 B.0.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检验批施工质量验收记录（通用表）

单位(子单位)		子分部		分项工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		验收依据 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般项目	1				
	2				
	3				
	4				
	5				
	6				
	7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项目施工员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 或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B.0.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通用表）

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检验批部位、 区段、系统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建设或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施工单位检查结论：			建设或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B.0.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建筑设备安全
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包含子分部/分项 (或系统/子系统)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设备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项目	资料 份数	核查意见/ 备注	抽查结果/ 备注	核查人
1	阀门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报告				施工 单位 人员 签名:
2	管网漏损分析记录				
3	卫生器具满水和通水试验 记录				
4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蓄水池 (罐)满水试验记录				
5	生活饮用水、直饮水等水质 检验报告				
6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 进场复验报告				
7	风管严密性检验报告				
8	组合式空调机组漏风量和 机组运行噪声测试记录				
9	能量回收装置的热回收效 率检测报告				
10	厨房、餐厅、浴室、卫生间和 地下车库防串烟、防倒灌性能 检测报告				建设单 位代表 (或监理 单位监 理工 程师) 签名:
11	房间温度、湿度、风速、新风 量检测报告				
12	通风与空调系统、空调冷热 源及管网工程单机/联合试运 转和调试记录				
13	多联式空调系统运行效果 检验报告				

续表 B.0.5

序号	设备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项目	资料 份数	核查意见/ 备注	抽查结果/ 备注	核查人
14	水泵效率、冷却塔效率及噪声检测报告				
15	大空间空调系统带负荷运行效果检验报告				
16	照明光源、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装置、低压配电系统的电线电缆进场复验报告				
17	低压配电电源质量检测报告				
18	照明系统照度、功率密度、照度均匀度检测报告				
19	监测与控制系统调试记录				
20	地源热泵系统热回应试验报告				
21	地理管水压试验报告,热源井抽水和回灌试验报告,水质和含沙量检测报告,水源水质、水量、水温测试报告,地表水换热系统水压试验				
22	地源热泵系统试运行与调试记录、冬夏两季实测性能评价报告				
23	光热系统集热设备、保温材料进场复验报告				
24	光热系统贮热设备热损因子测试报告、满水和水压试验记录				
25	光热系统试运转和调试记录				
26	光伏系统试运行和调试记录				
27	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检测报告				

续表 B. 0. 5

序号	设备安全 and 功能检验资料 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项目	资料 份数	核查意见/ 备注	抽查结果/ 备注	核查人
28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实体检 验报告				
29	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建筑调 适报告				
综合 结论 意见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或 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或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B. 0. 6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建筑设备施工技术管理
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包含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或监理单位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图会审记录、设计 变更通知单、施工图设计 文件变更(洽商)记录							
2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 方案)、分项工程施工技 术交底记录							

续表 B.0.6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或监理单位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3	工程测试器具(设备) 配备核查表							
4	子分部工程、分项工 程、检验批划分方案							
5	施工物资产品进场检 查验收记录							
6	施工物资产品质量证 明文件(含产品合格证、 进场检验报告、其他质量 证明文件等)							
7	进场产品见证检验 (复验)抽检计划、现场 实体(系统)抽检计划表							
8	检测抽样、送样、实检 见证确认记录							
9	产品/实体(系统)第 三方检测报告							
10	确认检测合格报审表							
11	分项工程施工实体质 量样板方案							
12	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							
1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	中间(工种/工序之 间)交接验收记录							
15	检验批质量验收抽样 检验计划方案							
16	检验批现场验收检查 测试记录							
17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8	现场观感质量检查评 定记录							
19	分部观感质量检查评 定记录汇总表							

续表 B. 0. 6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或监理单位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核查 意见	核查人					
20	分部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 查记录												
21	分项、子分部、分部工 程质量验收记录												
22	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 明、监测与控制系统试运 行与调试记录												
23	其他建筑设备系统试 运行与调试记录												
24	其他施工(调试、检 测、试验、测评、调适) 记录												
25	新技术论证、备案文件 及其施工记录												
分包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施工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B.0.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围护结构及环境安全
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序号	类别	围护结构及环境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项目	份数	施工单位 核查意见	建设单位 或监理单位 抽查结果	核查人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场地电磁辐射、土壤氡浓度 检验报告				
2		墙面构造保温隔热材料进 场复验报告				
3		保温板材与基层现场拉拔 试验报告、粘结面积比剥离检 验报告、保温装饰板锚固力现 场拉拔试验报告				
4		保温浆料同条件养护试件 导热系数、干密度和压缩强度 检验报告				
5		饰面砖粘结强度拉拔试验 报告				
6		遮阳设施的抗风计算报告 或产品检验报告				
7		外墙防水试验记录				
8		外墙、隔墙隔声性能试验报 告或分析计算报告				
9		幕墙材料与构件的光学热 工性能进场复验报告				
10		幕墙的气密性能和隔声性 能检验报告				
11		门窗材料与构件的光学热 工性能进场复验报告				
12		门窗防坠落装置的破坏力 试验报告				
13		隔声浆料的稠度和保水率 检测报告				

续表 B.0.7

序号	类别	围护结构及环境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项目	份数	施工单位 核查意见	建设单位 或监理单位 抽查结果	核查人
1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或计算报告				
15		室内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16		声学特性设计房间的声学性能测试报告				
17		采光系数计算报告或检测报告				
18		屋面材料的进场复验报告				
19		外墙节能构造实体检验报告				
20		玻璃节能性能现场检验报告				
21		分户墙和楼板隔声性能检验报告				
22						
23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B.0.8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记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外墙节能构造检验报告			
6		玻璃节能性能现场检测报告			
7		隔声性能检验报告			
8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报告			
9		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1					
12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B.0.9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分部（子分部）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绿建 设计 等级	____级
分部 工程名称		子分部 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建设或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2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墙面构造工程					
		幕墙工程					
		门窗工程					
		楼地面工程					
		室内环境工程					
		细部工程					
4	建筑屋面工程	屋面工程					
5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系统工程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空调系统冷热源 及管网工程					
7	建筑电气工程	配电与照明工程					
8	智能建筑工程	监测与控制工程					

续表 B.0.9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建设或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可再生能源工程	地源热泵 换热系统工程			
		太阳能光热系统工程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			
10	无障碍工程	无障碍设施工程			
11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			
12	现场检验	现场检验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			
		玻璃节能性能现场实体检测			
		分户墙和楼板隔声性能检测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验收结论					
其他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盖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执业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 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时, 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负责人宜参加并签字。
- 3 应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年版)第九章“单位工程竣工及备案档(E类表)”的“单位(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 参照本表式样, 载明该单位工程绿色建筑等级(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的信息。

附录 C 现场检验项目

C.0.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现场主要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 C.0.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现场主要检验项目

本规范 章节号	分项工程	现场检测或试验项目
6	墙面构造工程	1. 保温板材与基层之间的拉伸粘结强度现场拉拔试验、粘结面积比剥离检验和保温装饰板的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 2. 饰面砖粘结强度拉拔试验； 3.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实体验验，或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实体验验； 4.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性能检验； 5. 按高要求限值标准设计的住宅室外与卧室之间、旅馆建筑室外与客房之间空气声隔声性能检验
7	幕墙工程	玻璃节能性能(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现场实体验验
8	门窗工程	玻璃节能性能(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现场实体验验
9	楼地面工程	楼板空气声隔声和撞击声隔声性能检验
10	室内环境工程	1.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检验； 2. 室内游离甲醛、苯、氨、氡、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等空气污染物浓度； 3. 集中空调房间内的温度、湿度、风速、新风量检验
14	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1. 室内平均温度检验； 2. 各风口的风量检验； 3. 通风、空调(包括新风)系统的风量检验； 4.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检验； 5. 空调机组的水流量检验； 6. 空调机组冷冻水供回水温差检验； 7. 风管严密性及变形量检验； 8. 能量回收装置的热回收效率检验； 9. 厨房、餐厅、浴室、卫生间与地下车库的防串烟、防倒灌性能检验； 10. 多联机空调系统运行效果检验

续表 C.0.1

本规范 章节号	分项工程	现场检测或试验项目
15	空调系统冷热源及管网工程	1. 冷水机组实际性能系数(COP_d)检验; 2. 水泵效率、耗电输冷(热)比、冷却塔效率检验; 3. 空调系统冷水、热水、冷却水的循环流量检验
16	配电与照明工程	平均照度与功率密度检验
19	太阳能光热系统工程	太阳能热水系统热性能检验
20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	光伏系统、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检验
22	室外工程	场地电磁辐射强度、土壤氡浓度检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
-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
- 9 《管井技术规范》 GB 50296
- 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
- 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
- 12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66
- 13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00
- 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
- 15 《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标准》 GB 50495
- 16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
- 17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294
- 18 《太阳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 GB/T 20095
-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 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
- 21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 CJJ/T 188
- 2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JGJ 82
- 23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T 110
- 24 《建筑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 JGJ 289
- 25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

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HJ 193

26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HJ 655

27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DBJ/T 15-150

28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CECS 303